

# 逢甲大學招生活動及文宣製作經費使用施行準則

92年01月07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92年05月07日教務處主管會議修訂

93年08月26日校長核定

95年10月18日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配合各院系推動招生宣傳活動編列獎勵及文宣製作補助經費，特訂定

「招生活動及文宣製作經費使用施行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原則獎補助類型有二：

一、獎勵類：提升大一新生報到率獎勵措施。

二、補助類：招生文宣製作。

第三條 「提升大一新生報到率獎勵措施」獎勵作業(91年08月09日校長核定)

一、大一新生報到率計算對象：為該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所錄取之新生(不含復學生)。

二、獎勵方式分為三類：

(一) 新生報到率高於98%且為全校前三名之學系，分別發給獎金十萬、八萬及五萬元。

(二) 相對於前一年之報到率，平均每班增加一名發給二萬元獎金；若平均每班人數增加超過一名時，則以(增加人數÷班級數)×二萬元計。

新增學系之報到率增減之計算，以前一年全校之平均報到率為參考基準。

(三) 各學系按名額外實際註冊人數酌予獎勵，所謂名額外入學管道係指外國學生、僑生、身心障礙生及運動績優甄審等項招生。

上述三項獎金得以累計。

三、獎勵程序：依核算結果陳請核定後，受獎勵單位應將此款項用於該單位招生相關活動用途，於每年六月底前向教務處繳交經費獎補助執行成效報告(格式如附件)。

四、獎勵金之保留：獎勵金之使用不受年度限制，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將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會計室辦理預算保留作業。

第四條 「招生文宣製作」補助申請規定：

一、申請補助對象分為「學院」及「次學年度已核定之新增、調整系所班組」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向教務處提出補助申請；經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檢據核銷及繳交經費獎補助執行成效報告。

三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 每學院申請補助最高額度以十二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每一個新增、調整系所班組之補助最高額度以一萬元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院系簡介、招生海報等文宣製作。

第五條 本準則所列之獎補助標準，得視當學年度核定數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準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